

人權初探



執行・撰稿：陳怡行



人權，在大多數人眼中，似乎是一個切身卻又遙遠難及的「名詞」。大家一方面肯定人權的重要性，一方面卻又只能用零碎、不完整的語句來描述這一個模糊的敘述性概念（descriptive concept）。

到底人權是什麼呢？

跨越啟蒙時代以來綿延的思想時空，我們可以看到主張「天賦人權」的洛克，「民約論」的作者盧梭，以及彌爾、斐哲遜等人對人權的熱烈討論與支持。穿過歷史洶湧變動的洪流，我們更可以見到，自宗教改革，法國大革命乃至世界各國的革命，不斷地有人揮舞著人權的旗幟，為人權理念的伸張，人權思想的實踐而流血奮鬥。

走過先知們的鮮血，在人權逐漸確立其不可動搖的地位時，我們可以這樣來為人權做一個定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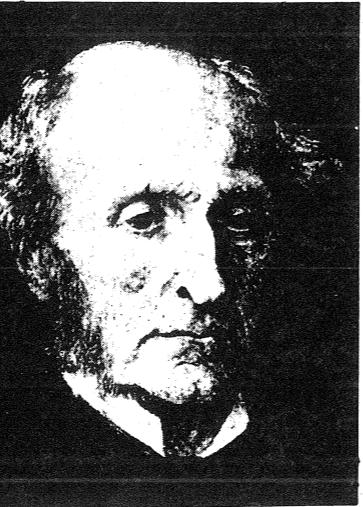
「人權」是指以人的資格而享受的基本權利。指人依其為位格的尊嚴性，既有之保存、維護其生命並塑造自己生活方式，及處置無理性之物為己用之權利。一個人喪失人權，等於沒有尊嚴，無由以人格主體之地位營謀生活、權利、法律、正義與道德秩

序是人權互動中最主要的元素。公法學者認為人權是「保護個人生命、自由及幸福之生活，即基於尊重個人尊嚴之基礎而制定」。人權是一個世界性、國際性的概念。自一六七九年英國的「人身保護狀」，至一九四八年聯合國的「世界人權宣言」，都再再重申了人權的崇高性。

人權的合法性

人權的合法性與存在的必要性，主要是植基於人為一「位格」（Person）之基礎上。

位格，是一具精神性及不能為其他個體所共有的特質的個別存有者。位格的本質特性，包括精神上的自我意識及相應的自我設計能力。白話一點來說，就是位格有能力自由地抉擇自己的路程，且具有異於其他事物的



□人權先驅彌爾

精神特性及思考能力，而成爲一個獨立、自主的個體。

有別於植物及他種動物，端賴自然力的驅迫，爲了繁衍種族而生長、生殖；人類除了生物原始的本能之外，更具有思考、創造的能力，因此我們確認人為一位格無可比擬的尊嚴。

人的尊嚴乃是人類文化發展的基礎根源。人類由於驚异地瞭解到自己異於其他種屬的特性，而懂得尊重人的生命超過其他，而瞭解人不可以被當作「物」來看待。文化的早期，這種概念只盛行於貴族及統治階層，只有少數人享有「人」應有的權利。但是隨著思想的萌芽，人們逐漸瞭解，「人權」原是人人得以享有，且是個人謀求生存及發展不可或缺的要項，人權，遂逐漸成爲人之爲人不容侮辱與侵犯的權利。

人權的內涵

早期人權的內涵，只限於生存及自由權（言論、信仰等自由）。

英人洛克認爲人民有生命權、自由權、財產權三大基本權利，美國哲斐遜則認爲圖生存，求自由、謀福利是人類三大基権利。漸漸地，人權的範圍又擴展到政治參與權、社會權、經濟權。二十世紀中葉以降，由於工業及科技的高度發展，如反對公害的「環境權」，尊重個人的「隱私權」，抵禦文化侵略保護文化資產的「文化權」，消費者與廠商互動的「消費者權」，擷取世界資訊的「新知權」逐漸被提出，人權的內涵遂愈見豐富。

由這些林林總總人權內涵，論者認爲，人權的範疇可有以下幾種層面的區分：

（一）經驗人權與超驗人權——

經驗人權的部份，包括生存權、自由權、及平等權等與人之社會個體有密切關係的權利。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揭示：「人皆生而自由，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。人各賦有理性良知，誠應和睦相處，情同手足。」第

三條：「人人有權享有生命，自由與人身安全。」皆屬於此一範圍。

超驗人權的部份，係指人類追求自主之精神層面不可或缺的權利。如世界人權宣言之第十八條：「人人有思想、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……」第十九條：「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利；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，及經由任何方法，不分國界以尋求、接收，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。」等主張思想，發表之自由者，皆屬此一範圍。

（二）積極人權與消極人權——

積極人權係指政府以積極作為來幫助人民實現人權。如社會福利的運作，亦即包括經濟權、醫療權、教育權、文化權等。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二條：「人既為社會之一員，自有權享受社會保障，並有權享受個人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所必須之經濟、社會及文化各種權利之實現：此種實現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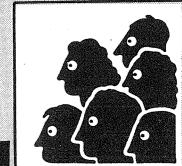
促進端賴國家措施與國際合作……。」，第二十三條之「人人有權工作，自由選擇職業，享受公平優裕之工作條件及失業之保障。」「同工同酬之權利」「組織及參加工會之權利。」及第二十四條之「工作時間受合理限制

及定期有給休假之權利。」，第二十五條之享受食、衣、住、醫藥等社會福利及事故救助之保障。第二十六條的「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利」及第二十七條：「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、欣賞藝術，並共同襄享科學進步及其利益」均屬於積極人權。

消極人權是指政府或任何權力機構除了提供安全外，不容侵害人民的自由及人權。如世界人權宣言第四條之「任何人不容使為奴役」，第五條之「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，或施以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。」第九條：「任何人不容加以無理逮捕、拘禁

【醫學與人權系列】

【醫學與人權系列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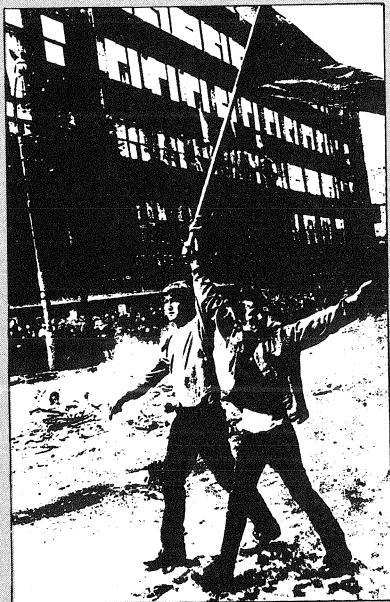


□福利國家充份保障每一個人尊嚴生活的各項要素

或放逐。」及第十二條之「私生活、家庭、住所或通訊不容無理侵犯，其榮譽及信用亦不容侵害」等等均屬之。

(三)基本人權及衍生人權——

基本人權又稱為目的人權。指基於信念所理解的一般人權。如我們最常提及的生存、自由等權，如人權宣言第三條倡議之生命、自由及人身安全。



□第三世界的人們，仍須為基本人權流血、奮鬥

衍生人權又稱方法人權，係指為確保基本人權所衍生而來的方法。如宣言之第十四條：「人人為避迫害有權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身之所」，第八條之「人人於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基本權利被侵害時，有權享受國家管轄法庭之有效救濟。」第二十一條之「人人有權直接或以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」，「人人有以平等機會參加其本國公務之權利」「人民意志應為政府權利之基礎；人民意志應以定期且真實之選舉表現之，其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，並當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等之自由投票程序為之。」等，均屬為保障基本人權所衍生之權。

仍需邁進的長路

我們可以看到，在西歐世界中，人權的發展經過數百年來革命與戰爭，思想與辯證的洗禮，已由一六七九年英國「人身保護狀」中最先，最基本的「人身自由權」，進步到了今日

福利國家，充分保障一個人有尊嚴的生活之各項要素。如醫療保險、工作保障與失業救濟，思想及言論的自由、政治自由及學術自由等等。

而在其他地區，第三世界的人們，往往還必須為最基本的人權流血、奮鬥。我們隨時可以沈痛地在世界一隅，伊索比亞、伊朗、尼加拉瓜、索馬利亞，或是其他許多你我皆不會想望的國度裏，還有許多人正遭受嚴酷的生存威脅、思想行動的禁錮與人性尊嚴的踐踏。

如何把我們的社會，在人權發展史上定位，依然是個有爭論的題目。但是，無疑地，基於「人類一家，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」，我們很遺憾地還未見到所有的人都可以享有充滿尊嚴的生命。

所以，為了整個族類的生存，人權的追求與實踐，仍應是每個人心中最明亮的一盞燭燈。這是一條仍需邁進的長路，也是一個永不熄滅的希望。

